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文件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穗交管站〔2020〕77号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关于进一步加强营运驾驶员交通安全 及职业健康管理的通知

各区交管总站，空港委社会事务管理局，市公交集团，各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企业：

根据省、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和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工作部署和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营运驾驶员交通安全及职业健康管理，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主体责任，有效压减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和遏制各类交通安全事故发生，维护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现就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属地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各区交管总站、空港委社会事务管理局、各企业要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安全生产理念,充分认识加强营运驾驶员交通安全及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将交通安全和职业健康管理工作与安全生产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积极采取有效手段和措施,加强营运驾驶员交通安全及职业健康管理,压实属地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从源头有效消除各类交通安全事故隐患。

二、加强营运驾驶员酒驾醉驾预防管理

各企业要深刻认识酒后驾驶营运车辆这一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切实加强营运驾驶员酒驾醉驾预防管理,全面杜绝驾驶员酒后驾驶营运车辆行为。一是严格落实驾驶员出车前询问告知制度,出车前询问、了解驾驶员身体及思想状态,并加强驾驶员安全交代和提醒,有效预防身体及思想状态异常的驾驶员上岗作业或驾驶员酒后上岗。有条件的企业可购置相关酒精检测设备在驾驶员出车前进行酒精检测抽查。二是定期对驾驶员生活习惯进行摸排,对有饮酒习惯的驾驶员纳入重点关注对象进行跟踪管理,并结合企业运营作业情况,不定期采取路面及经营场所巡查的方式加强抽查。三是对通过检查发现或公安交警部门通

报存在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驾驶员，要坚决调离岗位，对驾驶员酒后驾驶营运车辆行为实行零容忍。

三、加强营运驾驶员职业健康管理

各企业要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落实职业病预防措施，加强营运驾驶员职业健康管理。一是依法为驾驶员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提供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相关职业病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二是落实驾驶员体检制度，每年定期组织驾驶员进行体检，及时了解、掌握驾驶员身体状况和疾病信息。三是加强驾驶员体检结果应用，结合体检结果和既往病史综合评估驾驶员安全驾驶能力，对经评估不适应驾驶员岗位要求的，要及时调整岗位或优化出车班次、频率，对患有既往基础疾病特别是患有心脏、脑血管、血压等方面疾病的驾驶员要纳入重点关注对象进行跟踪管理。四是加强驾驶员心理健康管理，及时了解和掌握驾驶员身心健康状况，有条件的企业可定期组织驾驶员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对测评结果异常可能影响行车安全的驾驶员，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复查和评估，不断提升企业职业健康管理水平，将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五是加强驾驶员调度排班管理，合理安排营运班次和作业时间，确保驾驶员有充足的休息时间，严防疲劳驾驶。

四、加强营运驾驶员源头风险管控

各企业一是要严把驾驶员聘用准入关，严禁聘用无相应机动

车驾驶资格或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并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二是要定期开展重点隐患驾驶员排查工作，及时清理不合规驾驶员，严禁有酒驾醉驾、吸毒、精神病史、终身禁驾行为和逾期未审验、未换证以及违法记满 12 分未处理的驾驶员参加营运。

五、加强营运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

各企业要严格落实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通过专题讲座、案例分析、实操演练等多种方式，重点加强对驾驶员交通安全法规、安全行车注意事项、酒驾醉驾警示案例、心理健康管理、行车途中遇身体突发疾病或其他突发事件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等方面培训，进一步提升驾驶员行车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六、加强营运驾驶员动态监控管理

各企业要充分利用卫星定位、智能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加强对驾驶员行车过程的动态监控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驾驶员超速、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和行车过程中吸烟、打电话等不安全驾驶行为，并在事后按照不同安全风险程度对当班驾驶员采取书面检讨、约谈、通报批评、停班学习、调离岗位等措施进行处理。

各区交管总站、空港委社会事务管理局要依法落实属地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加大对辖区企业加强营运驾驶员交通安全及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对检查发现

相关工作开展不力的，要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按程序移交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特此通知。



2020年6月22日

(联系人：张卓爽；联系电话：86010140)

